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市吴中路 578 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，亲自出席会议董事七人。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本公司《章程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法定人数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黎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光明乳业国际向中国建设银行借款及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6 月 22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《关于光明乳业国际向中国建设银行借款及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光明乳业国际向新莱特提供股东贷款的议案》。

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6 月 22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

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《关于光明乳业国际向新莱特提供股东贷款的公告》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6 月 22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